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0104301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江口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鹿寨镇大桥路26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B3039T	底盘有异响，保养，检修发动机，更换轮胎，年检修理，环保修理	1	辆	80%	10%	3872	桂B3039T	3872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捌佰柒拾贰圆整							（小写） 3872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二）付款时间：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日期：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鹿寨县 江口乡 江口乡江口街1号	通讯地址： 桂B3039T
法定代表人： 覃伟杰	法定代表人： 曾晓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48853894	电话： 13517621558
开户银行： 鹿寨农商行江口支行	开户银行： 鹿寨农行城东分理处
账号： 203112010111417368	账号： 20-138201040001751
邮政编码： 545600	邮政编码： 545600

经办人：张瑶艺

日期：2025年11月24